**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盛唐至尊20号楼1单元1403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ZL22-0923086
3. 项目名称：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326621.84元 其中：一标段：266452.09元

二标段：60169.75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费金额（元） | 控制价（元） | 控制费率 |
| **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一标段** | |  | **266452.09** | / |
| 1 | 洛阳市S317永孟线K503+291～K507+806段灾害防治工程 | 11900000.00 | 151385.85 | 1.27% |
|
| 洛阳市 G310 连共线 K731+115～K731+668段灾害防治工程 | 3002600.00 | 43680.51 | 1.45% |
|
| S312沿黄线偃师境K262+240～K262+645段灾害防治工程 | 5086000.00 | 71385.72 | 1.40% |
|
| **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二标段** | |  | **60169.75** | / |
| 1 | 2022年洛阳市国省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偃师境） | 4237582.00 | 60169.75 | 1.42% |
|
| 合计（元） | | 326621.84 | | |

注：（1）供应商报价总价、分项报价和费率均不可超控制价和控制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一标段：洛阳市S317永孟线K503+291～K507+806段灾害防治工程、洛阳市 G310 连共线 K731+115～K731+668 段 灾害防治工程、S312沿黄线偃师境K262+240～K262+645 段灾害防治工程；二标段：2022年洛阳市国省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偃师境）的设计等。

5.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建设地点：洛阳市境内。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

一标段：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二标段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供应商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盛唐至尊20号楼1单元1403室）

3.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且满足以下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备注：以上资料留复印件1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1份。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盛唐至尊20号楼1单元617室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盛唐至尊20号楼1单元617室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65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盛唐至尊20号楼1单元1403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2005

3.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姬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5236

2022年09月30日